2021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1年1月）

2021年市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616.07万元，比2020年预算2474.99万元增长5.7%。其中：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5.00万元，比2020年预算90.93万元减少28.52%。

二、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20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2000.70万元增长9.96%，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1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337.70万元减少37.81%，主要用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绿化处、市湿地自然保护中心因业务需要新增车辆。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99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1663.00万元增长19.66%，主要原因有：一是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市湿地自然保护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所等单位2020年新增业务用车，二是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市救助管理站、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等单位业务车辆以前年度未纳入财政拨款保障，三是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调查规划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因车辆年限较长、业务量加大等原因本年度预计进行大修（详见《2021年预算草案》表21-2）。

三、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351.07万元，比2020年预算383.36万元减少8.42%。